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農業部 環境部 國土管理署或國家公園署 中央氣象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營建署 中央氣象局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修正通案修正。
第一編　總則 p.1	**第一編　總則 p.1**	
二、風災災害特性 p.2	二、風災災害特性 p.2	
(一)自然條件 p.2	(一)自然條件 p.2	
3、侵臺颱風之分類 **就氣候而言，統計民國前1年至111年間計有371個颱風侵襲臺灣，平均每年有3到4個，其中8月份計有107個為最多，次為7月(96個)及9月(90個)。** **民國前1年至111年間侵臺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10類，如圖2：** **(1)第1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12.69%。** **(2)第2類：通過臺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13.21%。** **(3)第3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12.69%。** **(4)第4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9.59%。** **(5)第5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18.13%。** **(6)第6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12.95%。** **(7)第7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6.74%。** **(8)第8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3.37%。** **(9)第9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6.74%。** **(10)其他類：無法歸於以上的特殊路徑，占3.89%。**	3、侵臺颱風之分類 民國前1年至110年間侵臺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10類。 (1)第1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2.73。 (2)第2類：通過臺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3.25。 (3)第3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2.73。 (4)第4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9.61。 (5)第5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8.18。 (6)第6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百分之12.73。 (7)第7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百分之6.75。 (8)第8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3.38。 (9)第9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6.75。	1.更新內容及圖片並酌作文字修正。 2.依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陳孟詩委員、黃婉如委員及張志新委員意見調整內容及架構。 3.依據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陳孟詩委員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於第一編第二、(一)、3節標題缺字，應為侵臺颱風之分”類”，且其修正後之部分內容與後續第4、5節(颱風侵襲時風力狀況、颱風侵襲時降雨狀況之分布)重複，請再重新檢視調整。 (p.4-13)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4、颱風侵襲時風力狀況 當颱風侵襲時(含中心經過及暴風圈影響),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亦與當地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的路徑有密切關係。臺灣地區的地形複雜，而颱風的路徑亦不一致，各地的風力相差甚大，一般可歸納如下： (1) 東部地區：因地處颱風之要衝，且無地形阻擋，故出現的風力為全臺之冠。尤以第 2、3、4 類路徑颱風出現的風力最為猛烈，第 5、8 類路徑颱風出現的風力亦甚烈。 (2) 北部、東北部地區：此區以第 2、3 類路徑颱風出現的風力最為猛烈，其他第 1、4、6 類路徑颱風所出現的風力次之。 (3) 中部地區：因為受到中央山脈屏障，除第 3、7、9 類路徑颱風出現的風力較烈外，其他各類路徑颱風出現的風力多不太強。 (4) 南部地區：因為受到中央山脈屏障，除第 3、4、7、9 類路徑颱風出現的風力較為猛烈外，其餘各類路徑颱風出現的風力均不會太強。 歷史上測得颱風侵臺之最大瞬間風速，以本島而言為碧利斯颱風(89 年 8 月 22 日；第三類路徑)於成功氣象站測得 78.4 m/s(17 級以上),離島而言則為亞力士颱風(73 年 7 月 3 日；第六類路徑)於蘭嶼氣象站測得 89.8 m/s(17 級以上) 5、颱風侵襲時降雨狀況之分布 颱風挾帶豐富水氣，故侵襲	(10)其他類：特殊路徑，占百分之 3.90。 6、颱風侵襲時風力狀況 當颱風侵襲時(含中心經過及暴風圈影響)，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亦與當地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的路徑有密切關係。臺灣地區的地形複雜，而颱風的路徑亦不一致，各地的風力相差甚大，一般可歸納如下： (1)臺灣東部地區：因地處颱風之要衝，且無地形阻擋，故本區出現的風力為全臺之冠。尤以第 2、3、4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最為猛烈，第 5、8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亦甚烈。 (2)臺灣北部、東北部地區：此區以第 2、3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最為猛烈，其他第 1、4、6 類颱風所出現的風力次之。 (3)臺灣中部地區：因為中央山脈屏障，除第 3、7、9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較烈外，其他各類颱風出現的風力多不太強。 (4)臺灣南部地區：因為中央山脈屏障，除第 3、4、7、9 類颱風出現的風力較為猛烈外，其餘各類颱風出現的風力均不會太強。 7、颱風侵襲時降雨狀況之分布 颱風挾帶豐富水氣，故侵襲時往往帶來豪雨，而這種豪雨又受制於颱風路徑、強度、移動速度以及雲雨分布、地形、水氣含量等不同因素影響，而使各地降雨量產生很大差別。惟根據路徑分析，各地降雨情況可歸納出下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時往往帶來豪雨，而這種豪雨又受制於颱風路徑、地形、強度、水氣含量、移動速度及雲雨分布等不同因素影響，而使各地降雨量產生很大差別。惟根據路徑分析，各地降雨情況可歸納出下面幾種情形： (1)第 2、3、6 類路徑颱風的降雨以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最嚴重，中部山區雨量亦多，如入秋（9 月）後有東北季風南下，更能加大雨勢，致常引起北部及東北部地區的水災。另第 4、5 類路徑颱風如在入秋侵臺，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尤其山區）亦甚大，應注意防範。 (2)第 3 類路徑颱風在登陸前，北部及東部地區雨勢亦強，穿過中部地區後，南部地區因偏南風吹入致加大雨勢，但以中南部山區雨量增加最多。 (3)第 4、5 類路徑颱風從臺灣南端或近海通過，除東南部地區雨量較多外，其他地區雨量不多。 (4)第 6 類路徑颱風沿東岸或東方海面北上（例民國 87 年 10 月的瑞伯颱風），以東部地區降雨最多，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有時亦有較大雨勢。 (5)第 7、8 類路徑颱風對西南部及東南部地區影響較大，雨量最多雨勢亦大，東部、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並不多。 (6)第 9 類路徑颱風為一較特殊路徑的颱風，其影響視颱風強度及暴風範圍（半徑）而定，一般以中南部及澎湖地區最嚴重，其他地區次之。例如民國 75 年 8	面幾種情形： (1)第 2、3、6 類路徑颱風的降雨以臺灣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最嚴重，中部山區雨量亦多，如入秋（9 月）後有東北季風南下，更能加大雨勢，致常引起北部及東北部地區的水災。另第 4、5 類路徑颱風，如在入秋侵臺，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尤其山區）亦甚大，應注意防範。 (2)第 3 類路徑颱風在登陸前，臺灣北部及東部地區雨勢亦強，穿過中部地區後，南部地區因偏南風吹入致加大雨勢，但以中南部山區雨量增加最多。 (3)第 4、5 類路徑颱風從臺灣南端或近海通過，除東南部地區雨量較多外，其他地區雨量不多。 (4)第 6 類路徑颱風沿臺灣東岸或東方海面北上（例如民國 87 年 10 月的瑞伯颱風），以東部地區降雨最多，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有時亦有較大雨勢。 (5)第 7、8 類路徑颱風對臺灣西南部及東南部地區影響較大，雨量最多雨勢亦大，東部、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並不多。 (6)第 9 類路徑颱風為一較特殊路徑的颱風，其影響視颱風強度及暴風範圍（半徑）而定，一般以臺灣中南部及澎湖地區最嚴重，其他地區次之。例如民國 75 年 8 月的韋恩颱風，造成全臺風雨均甚大，但以中南部及澎湖地區災害損失最多。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月的韋恩颱風，造成全臺風雨均甚大，但以中南部及澎湖地區災害損失最多。 7. 龍捲風 龍捲風的成因迄今猶未澈底明瞭，它們大都發生在強冷鋒和颮線（鋒面前雷雨帶）附近，亦有伴隨**颶颱**風出現。臺灣在春夏季亦偶有龍捲風發生，所幸因其範圍小，路徑短，很少造成重大災害。 p. 4-13	7. 龍捲風 龍捲風的成因迄今猶未澈底明瞭，它們大都發生在強冷鋒和颮線（鋒面前雷雨帶）附近，亦有伴隨颶風出現。臺灣在春夏季亦偶有龍捲風發生，所幸因其範圍小，路徑短，很少造成重大災害。 p. 4-10	
四、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p. 14	四、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p. 11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p. 14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p. 11	配合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已修正條次。 (p. 14)
五、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 p. 14	五、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 p. 11	
為建立及執行全國大規模災害風災震災整備及協作，建立相關災害防救協作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巨災頻繁，提升我國之韌性為目標，內政部研提「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並奉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核復同意在案，推動年限自 112 年至 116 年。其計畫目的為使年度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業務之執行更加深入及細緻化，同時考量本計畫各項工作具專業性，分年進行相關防救工作的協調、整合、督導與落實；其經費分配如附表。p. 14-19	~~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救災能量，強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災害防救工作能從基層紮根，內政部自 98 年起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其計畫目的在於使位居政府部門災害防救第一線的地方政府能在協力團隊協助下，培育鄉(鎮、市、區)公所擁有足夠素養與能力之災害防救專業、專職人員與專責單位，進行相關防救工作的協調、整合、督導與落實；其第 3 期計畫 107 年至 111 年經費分配如下表。~~ p. 11-15	「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期程為 107 年至 111 年，後續核定計畫為「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期程為 112 年至 116 年，更新相關資料。 (p. 14-19)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附表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及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經費表 （單位：千元） 項目／第一年（112年度）業務費／第一年（112年度）經費／第二年（113年度）業務費／第二年（113年度）經費／第三年（114年度）業務費／第三年（114年度）經費／第四年（115年度）業務費／第四年（115年度）經費／第五年（116年度）業務費／第五年（116年度）經費／總需求 中央補助款／73,528／13,668／45,189／27,998／29,880／24,945／141,725／27,319／110,186／21,023／715,459 地方配合款／14,723／2,731／29,200／5,630／28,446／5,466／31,018／5,985／26,022／4,969／154,210 中央各機關主管機關推動計畫經費／22,080／1,000／20,080／700／20,080／700／18,980／700／18,980／700／104,000 小計／110,331／17,399／94,469／34,328／78,406／31,111／191,743／34,004／155,188／26,692／973,669 合計／127,730／228,797／209,517／225,745／181,880／973,669		
第二編 災害預防 p. 20	**第二編 災害預防 p. 16**	
第一章 減災 p. 20	**第一章 減災 p. 16**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p. 20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p. 16**	
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及地方政府應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溪流工程整治、防砂工程、集水區保育、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規劃**，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加強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 五、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整備規劃**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p. 20-21	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及地方政府應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溪流工程整治、防砂工程、集水區保育、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加強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 五、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p. 16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及陳亮全委員意見，將第二編第一章減災所列內容為「整備」部分酌修文字。 (p. 20-21)
六、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老人、**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規劃**。 p. 21	六、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p. 17	1.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將嬰幼兒、孕婦等次序排在外來人口之前。 2.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及陳亮全委員意見，將第二編第一章減災所列內容為「整備」部分酌修文字。 (p. 21)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p. 22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p. 18**	
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以下本計畫所稱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應確實督導	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以下本計畫所稱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應確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及陳亮全委員意見，將第二編第一章減災所列內容為「整備」部分酌修文字。 (p. 22)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相關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梁、隧道、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規劃**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以符合永續國土保育原則，事先進行該特定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對危險地區之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應考量整體性災害防範措施。 p. 22	實督導相關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梁、隧道、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以符合永續國土保育原則，事先進行該特定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對危險地區之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應考量整體性災害防範措施。 p. 18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近幾年基地臺受災經驗，並參考內政部每年所盤點易成通訊孤島地區，督導業者維持行動通訊網路正常運作。數位發展部透過「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計畫」補助高抗災基地臺之需求，落實通訊之耐災韌性能力。 p. 22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在從事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p. 18	依據「杜蘇芮及卡努颱風應變作業精進會議會前會」會議紀錄決議強化孤島通訊相關文字，並依據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張志新委員意見，第二節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新增之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相關工作與原有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兩項工作多有重複，經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確認意見，爰修正二之內容。 (p. 22)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在從事防災專用通訊設施之**整備規劃**時，應有因應風災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p. 22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在從事防災專用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因應風災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p. 18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及陳亮全委員意見，將第二編第一章減災所列內容為「整備」部分酌修文字。 (p. 22)
五、交通部及經濟部未來道路修復與停電復電期程，可將行動基地臺聯外道路與輸電線路列入優先搶修路段，俾利電信業者人車可即時進入搶修，以儘快恢復行動基地臺運作。 p. 22-23	無。	依據「杜蘇芮及卡努颱風應變作業精進會議會前會」會議紀錄決議強化孤島通訊相關文字，並依據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張志新委員意見，第二節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新增之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的相關工作與原有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兩項工作多有重複，經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確認意見，爰新增五之內容。(p. 22-23)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p. 23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p. 18**	
一、經濟部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機關（構）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自來水管線及水庫之檢查與更新。 p. 23	一、經濟部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機關（構）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自來水管線及水庫之檢查與更新。 p. 18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及陳亮全委員意見，將第二編第一章減災所列內容為「整備」部分酌修文字。 (p. 23)
第四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p. 23	**第四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p. 19**	
二、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交通建設工地防災措施之管理，應採取下列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一)加強臨時建築物、建築工地鷹架**、冷氣機、植栽**及防風檢查保固。 p. 23-24	二、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交通建設工地防災措施之管理，應採取下列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一)加強臨時建築物、建築工地鷹架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p. 19	依據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及陳亮全委員意見，增修「冷氣機、植栽」。 (p. 23-24)
第五節 確保防災~~工程硬體~~設施之確保 p. 24	**第五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p. 20**	依據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張志新委員意見，修正「工程」設施為「硬體」設施。同時內容包含「滯洪池、分洪道、雨水下水道等」。 (p. 24)
一、為落實防災相關水利建造物常態性檢查及汛期前辦理複查，確保相關設施安全及功能正常，以降低可能危害風險，經濟部應在每年防汛期前，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督導各級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就其所轄水庫、河堤、海堤、排水**、滯洪池、分洪道、雨水下水道**及水門等水利建造物，辦理初（複）檢查安全檢查及檢討。 p. 24	一、為落實防災相關水利建造物常態性檢查及汛期前辦理複查，確保相關設施安全及功能正常，以降低可能危害風險，經濟部應在每年防汛期前，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督導各級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就其所轄水庫、河堤、海堤、排水及水門等水利建造物，辦理初（複）檢查安全檢查及檢討。 p. 20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二章 整備 p. 25	**第二章 整備 p. 20**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p. 25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p. 20**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p.25	一、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P.20、21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免予客家委員會納入本計畫。 (p. 25)
四、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並建立異地備援機制；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p.25	四、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並建立異地備援機制；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p.21	
十一、內政部應建立風災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啟動機制，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國土管理署~~)、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等單位應預先規劃配合出勤人員名冊、整備相關應勤裝備	十一、內政部應建立風災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啟動機制，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應預先規劃配合出勤人員名冊、整備相關應勤裝備，並做	配合 113 年 9 月 20 日「內政部營建署」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該署納入風災災害現場先遣小組編組。 (p. 26)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並做好隨時配合出勤之準備。 p.26	好隨時配合出勤之準備。 p.22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p.26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p.22**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二)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p.27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二)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p.22、23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免予客家委員會納入本計畫。 (p.27)
三、災情分析應用及資訊揭露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建置無障礙技術之資訊傳播管道**,及無障礙技術之多元方式(如：手語視訊影片、有字幕影片、易讀版文件、純文字電子檔、線上文字諮詢、**外國語文**等），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內政部消防署官網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800或 TGOS 地理協作平台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S_Home.aspx)~~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p.28、29	三、災情分析應用及資訊揭露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及無障礙技術之多元方式(如：手語視訊影片、有字幕影片、易讀版文件、純文字電子檔、線上文字諮詢等)，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內政部消防署官網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800或 TGOS 地理資訊平台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S_Home.aspx)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 p.24	1.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張委員宗傑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身心障礙者數位資訊部分，主責單位應納入數位發展部。 2.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增加「建置無障礙技術之資訊傳播管道」。 3.增列「外國語文」，以利外來人口之訊息傳播。 4.依據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張志新委員意見，易成孤島地區資料(內政部消防署…….很長的網址)，建議不用提供，爰刪除。 (p.28、29)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p.29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p.25**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	1.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無障礙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遙控**無人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災害潛勢範圍、**運送系統之**不易燃、結構穩固及**安全性。**上述規劃應考量無障礙交通需求，須安排無障礙通用運具(例如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或低地板公車、無障礙船舶、橡皮艇或救生艇等交通工具)**。p. 29、30	（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無人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p. 25	交通之相關規劃及交通部「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修正「無人機」為「遙控無人機」。 2. 規劃緊急運送網路時，應考量「災害潛勢範圍」，以避開災害脆弱度較高之區域。 3. 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張委員宗傑意見新增「上述規劃應考量無障礙交通需求，須安排無障礙通用運具(例如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或低地板公車、無障礙船舶、橡皮艇或救生艇等交通工具)」。(p. 29、30)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p. 30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p. 26**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並應確認避難收容處所所在區位及建築設施的安全性，避免二次災害，同時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及邀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等災害弱勢族群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並聽取相關建議納入後續演習規劃。p. 30、31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並應確認避難收容處所所在區位及建築設施的安全性，避免二次災害，同時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及邀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等災害弱勢族群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並聽取相關建議納入後續演習規劃。p. 26	1.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 2.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將嬰幼兒、孕婦等次序排在外來人口之前。(p. 30、31)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等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將嬰幼兒、孕婦等次序排在外來人口之前。(p. 31)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p. 31	等、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p. 26	
十一、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對於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震風~~災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強化親友安~~否全~~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p. 32	十一、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對於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強化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27	1.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大規模震災」修正為「風災」。 2. 統一專有名詞，將「親友安否資訊」修正為「親友安全資訊」。 (p. 32)
十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護理、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療養機構(院、所)~~**及各類照護機構**等業者，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或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p. 32	十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護理、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療養機構(院、所)等業者，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或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p. 27	各類法規已無療養機構等名詞，爰修正療養機構(院、所)為「各類照護機構概括」。 (p. 32)
十三、各級地方政府執行疏散撤離工作前，需掌握轄內各類優先疏散撤離名單，例如土石流與易大規模崩塌警戒區內居民名單，以及孕婦、洗腎患者、慢性病患、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居民名單，爰各地方政府於災前之平時整備，應落實督導其所屬機關（構）清整、更新及掌握各類名單，適時依據農業部所發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紅）色警戒進行撤離，並針對老弱婦孺或慢性病患等避難弱勢族群進行適當安置。p. 32	無。	依據 112 年 8 月 25 日「杜蘇芮及卡努颱風應變作業精進會議會前會」會議紀錄決議，地方政府應適時依據農業部所發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紅）色警戒進行撤離，並針對老弱婦孺或慢性病患等避難弱勢族群進行適當安置，並考量各級地方政府執行疏散撤離工作前，需掌握轄內各類優先疏散撤離名單，例如土石流與易大規模崩塌警戒區內居民名單，以及孕婦、洗腎患者、慢性病患、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居民名單，爰各地方政府於災前之平時整備，應落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實督導其所屬機關（構）清整、更新及掌握各類名單。(p. 32)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p. 32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p. 27**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四、地方政府應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p. 32、33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四、地方政府應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p. 27、28	1.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及內容整併，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張宗傑委員意見「許多重度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使用呼吸器為必需品，萬一停電或斷電，恐有危及生命安全之虞」增列「例如發電機設備」。 2. 依衛生福利部意見將「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p. 32、33)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p. 33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p. 29**	
二、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建置**~~地震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	二、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建置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	1.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將「地震」修正為「風災」。 2.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獨居老人」及「都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應考量外來人口、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p. 34	考量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 p. 29	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 (p. 34)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p. 36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p. 30**	
三、法務部、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建立檢警人員調度支援機制，強化執行罹難者身分確認，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納入親友協尋與安否全資訊。p. 36	三、法務部、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建立檢警人員調度支援機制，強化執行罹難者身分確認，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納入親友協尋與安否資訊。p. 31	統一專有名詞，將「親友安否資訊」修正為「親友安全資訊」。(p. 36)
第三章　民眾之~~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與社區、企業韌性之強化 p.36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p. 31**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整標題名稱為「民眾之教育訓練與社區、企業韌性之強化」(p. 36)
第三節　民眾防災訓練之實施 p. 37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p. 32**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整標題名稱為「民眾防災訓練之實施」。(p. 37)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各種防災宣導活動，實施防災訓練，強化民眾對氣候變遷下災害規模的不確定性之認知。p. 37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各種防災宣導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p. 32	依據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黃婉如委員意見新增「強化民眾對氣候變遷下災害規模的不確定性之認知」，以回應本計畫第一編二、風災災害特性(四)因應氣候變遷風災調適能力建構。 (p. 37)
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	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	1.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 2.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將嬰幼兒、孕婦等次序排在外來人口之前。 (p. 37)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p. 37	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p. 32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p. 37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p. 32**	
企業持續營運機制之推動，可規劃四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 第二階段：啟動與恢復運作。 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 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p. 38	企業持續營運機制之推動，可規劃四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 第二階段：啟動與恢復運作。 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 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p. 33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p. 38)
第五章 數位轉型 p. 41	無。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意見新增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化極端氣象監測與預報技術」、內政部地政司「建置三維國土資訊管理平台」、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強化受災民眾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資訊管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精進跨域資訊共享交流之防災數位輔助決策平台」等內容。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央災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馬國鳳委員及陳亮全委員建議參考未來5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數位轉型」部分增修條文。 2.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陳亮全委員、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施邦築委員及邵珮君委員意見，提到更細的權責機關，本計畫宜比照辦理，如內政部（消防署），可以改成內政部消防署。 3. 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張宗傑委員意見，有關數位轉型，利用人工智慧(AI)建立風災數據資料
一、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共同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料之合作平臺，跨系統整合運用相關資訊，並由數位發展部協助透過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大數據資料運用等工具，輔助推動及優化救護量能分配、大量傷病患事件演習訓練及後送決策等事項，建構省時省力創新方案，俾於災時資源有限狀態下發揮最大綜效，並有效解決災難應變緊急救護案件瞬量爆增時，資源掌握及病人追蹤之困境，同時將事故處理結果轉換成經驗，作為預防風險成災並降低事故影響之知識庫。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03 年起成立監測管制室，採 24 小時輪班作業，除接收氣象署所屬約 600 站之觀測資料，亦同步即時接收其他機關(如水利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地方政府等)約 400 站之即時雨量資料，將天氣監測精度延伸至鄉鎮範圍，並針對接收之觀測資料進行品管，提供各防救災單位作為決策情資及民眾參考；並執行「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規劃增設沿海自動氣象站 150 座，增加沿海地區觀測密度，以協助天氣預(警)報及防救災相關工作之參考應用。中央氣象署刻正積極投入以資料科**	無。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學和人工智慧技術為核心之新一代預測模型發展，強化天氣預報能力，以提高預報精準度。 三、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受災民眾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資訊管理，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整備部分： (1)以先進科技方式提供受災民眾受災情形或預防性疏散撤離等訊息。 (2)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與EMIC2.0系統介接。 (3)避難收容處所點位資訊介接防災e點通。 (4)精進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志工媒合功能。 (5)即時維護社政防救災系統，於災時應變階段，有效掌握物資及志工調度。 (6)研議防災士納入相關防救災系統。 (二)應變部分： (1)撤離人數與收容人數資料透過系統相互參照及檢核。 (2)獨居高齡者、身心障礙人士疏散撤離給予輔具相關協助。 (3)提升協助受災民眾疏散撤離量能。 (三)復原部分：研議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依志工組織之專長及分派功能，提供受災民眾生活復原重建需求。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在現有災害情資輔助決策系統上，透過整合感監測傳輸網、蒐整更新各類災害數位資訊、導入人工智慧，持續精進現有之災害情資決策平台，使災害防救指揮中心決策支援系統可符合各階段重點工作的需求 五、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建置災害情資網，以跨域整合的方式整合資訊，採用跨載具方式，以全災害管理思維為基礎，納入		庫，恐非內政部單一部會所能獨立完成，建議增列數位發展部擔任協辦單位，並提供相關AI科技技術系統架構方向，爰增列「由數位發展部協助」。（p.41、42）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多元災害類型及災害時間序列，並強化複合式災害情境設定，協助提升防災韌性與抗災耐力，達到災害資訊共享交流。 ~~內政部消防署應建立智慧優化大規模災害緊急醫療救護平台並由數位發展部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以跨系統整合運用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下稱AI)輔助為主要方向，將救護量能、演習訓練、通訊整合、後送決策等問題透過資訊科技、機器學習及大數據資料運用，建構省時省力創新方案，俾於災時資源有限狀態下發揮最大綜效。~~ ~~二、有效解決災難應變瞬量爆增時，資源掌握及病人追蹤之困境。~~ ~~三、以讓社區儘快回復功能狀態目標，同時將災難轉換成經驗，作為預防風險成災並降低事故影響之知識庫。~~ p. 41、42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p. 43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p. 35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整標題名稱為「緊急應變」。(p. 43)
第一章 災前應變 p. 43	第一章 災前應變 p. 36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p. 43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p. 36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老人、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p. 44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p. 37	1.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 2.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將嬰幼兒、孕婦等次序排在外來人口之前。(p. 44)
四、地方政府應妥善協助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	四、地方政府應妥善協助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將嬰幼兒、孕婦等次序排在外來人口之前。(p. 44)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p. 44	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p. 37	
第三節災害防範措施 p. 44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p. 37**	
一、中央部會之防範措施 (四)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署**~~）~~:進行~~營建署~~**國家公園署**緊急災害應變小組前置作業，並通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都會公園管理站、各區工程處，執行防颱準備~~**，執行防颱準備，宣導遊客遠離山區水域，並視園區災情警戒狀況啟動預防性入園管制及聯繫已入園登山隊伍下撤或就地避難**。p. 44、45	一、中央部會之防範措施 (四)內政部（營建署）:進行營建署緊急災害應變小組前置作業，並通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都會公園管理站、各區工程處，執行防颱準備。 p. 37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改造及實際執行災害防範措施需要修正文字。 (p. 44、45)
(九)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所轄工業區、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科技產業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p. 45	(九)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所轄工業區、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 p. 45	配合「加工出口區」更名，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 (p. 45)
(十六)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在興建鐵路、公路、捷運、橋樑、隧道等主要交通設施時，應將未雨綢繆的減災因素列入工程規劃考量，且於興建、修建、養護前開相關工程設施，應依相關工程規定或規範辦理；針對鐵公路邊坡安全管理部分，持續推動防災系統化、自動化及科技化，運用先進技術降低風險，並利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等相關資訊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資訊成果，納為鐵、公路興建計畫選線及邊坡整治之參考 **1、國道部分：國道依據『高速公路養護手冊』及各項設施檢查(**	無。	依據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張志新委員意見，新增國道、公路、高鐵、台鐵的防範措施。 (p. 46-47)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測)作業規定辦理相關設施巡(檢)查，定期召開工作檢討、待改進事宜，俾提供安全道路。並宣導駕駛人應自我採取之車輛安全檢查措施(尤其行駛長隧道車輛及危險物品車輛之駕駛)，透過可變標誌、警察廣播電台、大眾傳播媒體、電子媒體等各類管道進行宣導，另由公警局加強取締違規，以達災害防範措施。 2、公路部分：交通部公路局對所管養之省道公路依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巡查及維護。並於災害時依交通部通報規定辦理災情通報及搶修作業。 3、高鐵部分：鐵道局通報高鐵公司及各工程分局，依相關防救災措施，加強防颱整備與巡檢作業；並督導成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另請高鐵公司維護車站秩序，做好旅客疏導與管制以防止意外產生，提供旅客即時之災情與乘車資訊及嚮導服務，並適時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接駁轉乘。 4、臺鐵部分：鐵路系統在颱風及地震較多之臺灣地區容易發生水災、土石流、坍方、路基流失、橋梁下陷或沖毀等災情，為因應上述狀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臺鐵局與氣象署簽訂五年「氣象測報合作協議」，提升鐵路沿線淹水、邊坡災害預警能力，並加強與公路局、縣市政府及捷運等災害應變中心對於水災、土石流預警之橫向聯繫，強化硬體設施之整治及車輛疏散等應變作為。 p. 46-47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訊及通訊之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訊及通訊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確保 p.48	**之確保 p.39**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p.49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p.41**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風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機關(單位)首長等聯絡人員、電話，保持災情通報有效傳達。 p. 49-50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風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機關(單位)首長等聯絡人員、電話，保持災情通報有效傳達。 p. 41	依據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張志新委員意見，第一節（五）、第二節（二）皆有各部會對於災情、通訊之確保準備工作，第三節（一）災害通報系統執行。前述第一節、第二節有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任務，獨缺第三節未列。爰補充。 (p. 49-50)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p.50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p.41**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p.50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p. 41**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平時作業、開設時機、進駐機關、開設程序、編組成員等相關運作機制，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辦理，開設時機摘要說明如下： **(一)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 較低時，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行政院**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平時作業、開設時機、進駐機關、開設程序、編組成員等相關運作機制，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辦理。 p. 41-42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補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p. 50-51)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二)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甲、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任一直轄市、縣(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三)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 體）及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p.50-51**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災害應變相互支援機制 **p.51**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p.42**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調整標題名稱為「災害應變相互支援機制」。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 51)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p.52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p.42**	
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及「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附近或適當地點設置前進協調所。p. 52	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及「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附近或適當地點設置前進協調所。p.42	刪除文字重複處。 (p. 52)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p.52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p.43**	
三、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p.53	三、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p.43	依據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張志新委員意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就志願團體」，不屬於國軍之支援項目，爰刪除。 (p. 53)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p.53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p.43**	
二、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 p.53	無。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增「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內容。 (p. 53)
第七節　新聞與訊息發布 p.53	**第七節　新聞與訊息發布 p.43**	
~~二~~**一**、各級政府應利用社群媒體、颱風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除專屬網站應取得無障礙認證**	一、……。 二、各級政府應利用社群媒體、颱風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	1.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張宗傑委員建議新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標章外，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利用**手語、外語**(含越南語、印尼語等新住民語言)**、圖卡及易讀**、視障者所需無障礙網站及文字檔案或播報系統、安排手語人員、線上文字**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一~~**二**、……。 p. 53-54	，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利用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p. 44	增「視障者所需無障礙網站及文字檔案或播報系統；安排手語人員，線上文字」。 2. 依據數位發展部意見，為確保各類族群均能取得颱風訊息，增修「專屬網站應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 3.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張宗傑委員意見，調整一、二順序並新增越南、印尼等新住民能懂之「越南語、印尼語等新住民語言」。 (p. 53-54)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p. 54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p. 44**	
第一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p. 54	**第一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p. 44**	
一、搜救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義警、民防、義消及~~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風災搶救工作。p. 54	一、搜救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義警、民防、義消及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風災搶救工作。 p. 44	依據臺北市政府意見，「民間救難志工團體」，查與 112 年 3 月 20 日修正「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用詞有所不同，爰修正。 (p. 54)
第三節 避難收容 p. 60	**第三節 避難收容 p. 50**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平時應建立易形成孤立或高危險潛勢地區之旅宿業名單，當風災警報**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	依據交通部意見，地方政府因應災害之民生物資儲備，主要係以當地居民數為考量，為利救濟物資有效運用，爰地方政府應有前置作為減低旅客於災害期間滯留的可能，以避免排擠當地政府之救災能量，爰新增「平時應建立易形成孤立或高危險潛勢地區之旅宿業名單，當風災警報發布時，宣導尚未入住之旅客勿再前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發布時，宣導尚未入住之旅客勿再前往、已入住者勸離，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p. 60	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p. 50	往、已入住者勸離」。 (p. 60)
二、避難收容處所 (三)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否全**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五)地方政府應規劃婦女、弱勢族群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及提供避難路徑與地圖**、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七)地方政府應督導旅宿業事先就未即時撤離之旅客，在營業範圍內規劃收容場所。** **(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p. 61	二、避難收容處所 (三)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五)地方政府應規劃婦女、弱勢族群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p. 51	1.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張宗傑委員建議新增「無障礙空間及提供避難路徑與地圖」 2. 統一專有名詞，將「親友安否資訊」修正為「親友安全資訊」。 3. 依據交通部意見，地方政府規劃收容場所，主要以當地居民數為考量，為避免旅客占用收容場所，造成資源排擠效應，地方政府應督導旅宿業自行規劃旅客收容場所，新增第7款。 (p. 61)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嬰幼兒、**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外來人	1.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孕(產)婦、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健康照護及心理輔導，提供必要之~~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並主動協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避難收容處所。~~對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全無虞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住宿式機構。 p. 61-62	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健康照護及心理輔導，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避難收容處所。對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住宿式機構。 p. 51、52	2.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內容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張宗傑委員建議，新增「提供必要之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並主動協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全無虞之老人福利等機構」。 3.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將嬰幼兒、孕婦等次序排在外來人口之前。 (p. 61-62)
(三)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保全對象(~~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p. 62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保全對象(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p. 52	1. 依據監察院函，鑒於 107 年 8 月南部大雨淹水，檢討行動不便者或長者應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防災演習，並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增「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 2.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及陳亮全委員意見，修正「保全對象」為「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避免誤會為全部民眾。 (p. 62)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p. 62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p. 52**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四)地方政府應督導旅宿業，整備未及時撤離旅客所需足夠之民生物資及數量。 p. 62	無。	依據交通部意見，地方政府因應災害之民生物資儲備，主要係以當地居民數為考量，為避免資源排擠效應，地方政府應督導旅宿業，整備未及時撤離旅客所需足夠之民生物資及數量，新增第 4 款。 (p.62)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召**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p. 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p. 52、53	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p. 63)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p. 63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p. 53**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p. 63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p. 54**	
三、墜落物災害防範措施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危險建築物進行緊急評估，並由地方政府採取穩固措施及執行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此外，地方政府為防止路樹、廣告招牌、鷹架等造成二次災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p. 64	三、墜落物災害防範措施 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危險建築物進行緊急評估，並由地方政府採取穩固措施及執行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此外，地方政府為防止路樹、廣告招牌、鷹架等造成二次災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 p. 54	配合內政部組織調整後，將營建署已分為國家公園署及國土管理署，爰依業務權責分工修正。 (p. 64)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p. 64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p. 61**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四)內政部（**民政司宗教及禮制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及家屬關懷等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p. 66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四)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及家屬關懷等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p. 55	配合內政部組織調整後，罹難者遺體處置、宗教團體等部分，是類事項業改由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權管，爰修正。 (p. 66)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p. 67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p. 56**	
一、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提供工程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p. 67	一、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提供工程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p.56	配合內政部組織調整後，將營建署已分為國家公園署及國土管理署，爰依業務權責分工修正。 (p. 67)
四、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復原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p. 67	四、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復原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p. 57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與災害防救法所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一致。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 67)
第五節 ~~即~~及時揭露災情資訊 p. 67	**第五節 即時揭露災情資訊 p. 57**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央災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建議將「即時」改為「及時」。(p. 67)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適時以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及運用各種新興媒體協調傳播媒體協助等多元方式及管道（如：網路、LINE、FB、廣播、新聞跑馬燈等），揭露說明災情資訊，**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政府應變處置作為、對民宣導呼籲與防災教育**等資訊，**隨及**時傳達予民眾，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手語、圖卡、易讀等多元方式發布。p. 67-68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手語、圖卡、易讀等多元方式發布。 p. 57	1.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調整文字，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增列「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請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相關內容 2.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央災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建議將「隨時傳達予民眾」修正為「及時傳達予民眾」 (p. 67-68)
二、災情之諮詢 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有關災情訊息發佈、災情看板、停班課、交通停駛、民生資訊及應變中心運作等各項災害情報資料，可至 https://bear.emic.gov.tw 查詢。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應**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手語視訊、線上文字等方式提供諮詢。 p. 68	二、災情之諮詢 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有關災情訊息發佈、災情看板、停班課、交通停駛、民生資訊及應變中心運作等各項災害情報資料，可至 https://bear.emic.gov.tw 查詢。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手語視訊、線上文字等方式提供諮詢。 p. 57、58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修正為「應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p. 68)
三、救助資訊	無。	1.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向受災民眾清楚告知申請救助資訊及相關流程內容，並於政府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p. 68		防救業務計畫新增救助資訊內容。 2.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新增「並於政府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p. 68)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p. 70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p. 59**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調整文字。 (p. 70)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p. 70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p. 59**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p. 70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p. 59**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震**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p. 70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震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p. 59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耐震災」修正為「耐災」 (p. 70)
第二章 緊急復原 p. 72	**第二章 緊急復原 p. 53**	
第一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p. 72	**第一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p. 54**	
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p. 73	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p. 61	依據文化部意見，配合法規調整，納入風災毀損之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p.72)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p. 74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p. 63**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災情處理 （三）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號召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及公私部門社工人力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八）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p. 74、75	二、災情處理 （三）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號召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公私部門社工人力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八）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p. 63、64	1.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因住宿式服務機構已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爰刪除「護理之家」；並將「住宿式長照機構」修正為「住宿式服務機構」。 2.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與災害防救法所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一致。 (p. 74、75)
第六節 交通中斷災區緊急疏散措施 **地方政府應針對災後交通中斷無法於短時間內修復之村落，研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之作業規範，俾於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於交通中斷且具危險潛勢地區居民進行疏散、避難作業，降低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 p. 76	無。	依據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張志新委員意見，第三章第六節交通中斷災區緊急疏散措施，建議可以移至第二章緊急復原，屬性較為相同。 (p. 76)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p. 76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p. 65**	
第二節 耐災城鄉之營造 p. 77	**第二節 耐災城鄉之營造 p. 65**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地方政府重建對策應以耐風災、防洪、避免土石流、坡地社區崩塌危害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耐風、防洪及土石崩塌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地方政府重建對策應以耐風災、防洪、避免土石流、坡地社區崩塌危害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耐風、防洪及土石崩塌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	1.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適度納入國土計畫對災害潛勢地區考量之計畫性重建。 2. 內政部組織調整後，營建署已分為國家公園署及國土管理署，爰依業務權責分工配合修正。 (p. 77)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點。此外，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如經評估具有迫切性之安全需求，為促進災害預防及加速災害復原，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研擬復育計畫，辦理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加強安全維護，以降低自然危害風險**。 p. 77	據點。此外，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 p. 65、66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六節 交通中斷災區緊急疏散措施 p.~~ ~~地方政府應針對災後交通中斷無法於短時間內修復之村落，研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之作業規範，俾於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於交通中斷且具危險潛勢地區居民進行疏散、避難作業，降低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 p. 78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p. 65 第六節 交通中斷災區緊急疏散措施 地方政府應針對災後交通中斷無法於短時間內修復之村落，研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之作業規範，俾於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於交通中斷且具危險潛勢地區居民進行疏散、避難作業，降低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 p. 66	依據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張志新委員意見，第三章第六節交通中斷災區緊急疏散措施，建議可以移至第二章緊急復原，屬性較為相同。 p. 78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p. 78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p. 66**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延期、分期繳納~~ p. 78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p. 67**	參考稅捐稽徵法相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p. 78)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延期、分期繳納~~事宜。p. 78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p. 67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p. 78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p. 67**	
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	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	1. 配合災害防救法全案於 111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對補助災區受災~~保險對象民眾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補助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p. 78-79	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保險對象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p. 67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業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 2. 依據衛生福利部意見配合修正： (1)災害防救法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後，於災區受災就醫所產生醫療相關費用之補助對象，已擴及至未具健保保險對象資格者。 (2)健保署於災害發生後，依其職權採取之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並不限於災區。 (p. 78-79)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p. 79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p. 67**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給~~予以~~之~~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五~~十一條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四十三條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p. 79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p. 67、68	配合災害防救法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修正法律依據。 (p. 79)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p. 79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p. 68**	
二、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內政部組織調整後，營建署已分為國家公園署及國土管理署，爰依業務權責分工配合修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三、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住宅補貼等供居住協助事項。p. 79-80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住宅補貼等供居住協助事項。p. 68	正。 (p. 79-80)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p. 81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p. 69**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p. 81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p. 69**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p. 81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p. 69	配合災害防救法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將「各級政府」修正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並酌作文字修正。(p. 81)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p. 81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p. 69**	
~~經濟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必要時~~**得**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p. 81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p. 69	配合災害防救法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將「經濟部」修正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p. 81)
第六章 強韌災害重建 **一、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志工媒合與物資管理機制，** **(一)整備部分：** **1、加強與轄內志願服務專業團體連結，依專長建立災害救助志願服務任務編組。** **2、宣導投入災害救助志願服務，強化聯動網絡。** **3、辦理跨區域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強化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練。** **(二)應變部分：** **1、跨區災害救助志願服務整合及物資調度聯動網絡。** **2、建立異業合作，因應災害程度啟動大型零售業、超商或外送平台等開口契約合作機制，擴大多**	無。	依據臺北市政府意見及衛生福利部補充資料，新增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強化志工媒合與物資管理機制」、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建立災前各項水電油氣等維生管線與通訊等關鍵基礎設施之備援及持續營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潛在危險老舊建築物耐震補強與重建政策」、內政部消防署「各項災害應用數位科技執行人命救援策略」、「因應風災社區參與災害整備與跨域協作」及「建立學校、企業、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之災害防救協作機制」。 (p. 81-93)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元物資調度模式。 3、因應災害應變，擴大即時多元通訊管道。 (三)復原部分：依志工組織之專長及分派，提供受災民眾生活復原重建需求。 二、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指定公共事業「建立災前各項水電油氣等維生管線與通訊等關鍵基礎設施之備援及持續營運」： (一)強化維生管線及通訊設備耐災韌性評估及風險管理機制(強化管線風險評估及檢測)：包含建置「輸電設備維護管理系統」、「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結合豪大雨、地震等災害警示功能及GIS地理圖資等資訊，結合管線事故演練，完善緊急應變聯防系統，以提升因應能力。 (二)完善公共設施管線及通訊設備調查及資料庫建置(精進管線圖資系統)：除實地複測管位更新既有圖資外，更介接土壤液化潛勢區及斷層帶圖層，以降低管線災損機率。 三、內政部應推動潛在危險老舊建築物耐震補強與重建政策： (一)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特定用途建築物強制耐震評估檢查及改善定期檢查及申報義務。 (二)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三) 依據行政院於 89 年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計建造之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及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 (四)依據行政院 106 年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協助中央及地方機關編列預算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作。 (五) 督(輔)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及加速推動各項補強重建工作，且優先針對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資料中，災損推估之嚴重災區，督(輔)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及加速推動，防患於未然。 四、內政部應因應各項災害應用數位科技執行人命救援策略： (一)整備： 1、建構科技化訓練系統及訓練場域 (1)透過政府部門的推動，並與先進科技廠商合作，開發科技化、模組化的災害防救模擬系統，並持續依照未來可能發生之各類災害情境進行更新。 (2)針對複合型災害強化訓練系統功能及訓練場域災害模擬功能，提升受訓人員面對複合型災害之應變能力。 (3)運用虛擬實境科技導入訓練系統，模擬災害真實情境，並搭配實際操作演練，培養並加深專業救災人員之臨場反應能力與戰技。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4)結合線上互動設計,強化多元防災教育，藉由體感互動及線上測驗，引導民眾進行測驗，消化防災知識，達到「民眾內化產生行動反饋」的目標。 (5)針對新興科技如無人機、救災機器人、3D 成像掃描、低軌衛星監控等應用，應積極培養各類專門技術操作人員，使各類災害發生時相關科技能夠得到最有效之利用。 2、建構數位資料開放平臺，整合災害防救必要資訊 (1)各級政府機關應強化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及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以能夠第一時間掌握經確認之即時災情為目標，持續精進該系統功能；同時應將電力備援方案、網路暢通確保及網路資訊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納入考量。 (2)平時各級政府機關應持續蒐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域相關資訊，並建立資料庫分類彙整，各相關資訊務求詳盡。 (3)建構雲端資料庫平臺,並依據各資料庫性質區分其使用目的及使用對象，就該目的、對象之需求強化資訊檢索功能及分析功能。 (4)政府公開資訊之資料庫,如山域水域預警相關資訊，應考慮採用民眾便利檢索之管道，如手機 app 或雲端共享等方式，並加強宣導民眾下載運用，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並強化其自主防災意識。 (5)各級政府機關應就資料庫平臺過往資料庫運用情形分析相關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性，並與高度相關之數位系統進行功能介接，強化各資料庫運用之便利性。 (6)各級政府機關應持續關注產業科技發展趨勢與情形，若有其他新興科技已發展成熟並可實際運用於救災情境者，應持續建構相關科技系統，作為防救災之利器。 (二)應變：導入新興科技實際應用投入救災，提升災害防救資訊蒐集效率 1、推廣科技運用，於大範圍或大規模災害發生時運用新科技進行災情蒐集相關工作，並搭配影像傳輸系統或 AR 頭盔及時將災害現場影像資訊回傳至聯合指揮中心，協助指揮官蒐集災害現場相關資訊。 2、適時運用 3D 建模技術重建災害現場，有效利用各項科技協助指揮官掌握現場狀況，並能確實達到資訊共享之效。 3、建置智慧搜索救援系統架構，整合及傳遞精準救援資訊，全盤掌握及分享搜救進度的功效。 4、提供民眾防災預警資訊整合災害情報及介接災害預警，藉由推播災害示警，提供民眾防災準備、避難引導資訊，達到「使民眾進行下一步防避災行動」的目標，並將身心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預警資訊應以適當方式確實有效地傳達身心障礙者知悉。 5、各級政府機關應持續強化無人機與低軌衛星科技之應用，作為重大災害或重大衝突事件熱區、暖區之搜索工具，盡量減少救災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人員暴露風險。 五、內政部應因應風災社區參與災害整備與跨域協作： (一)整備階段： 1、推動防災士、韌性社區認證，並建立專業網站。 2、輔導防災士協助韌性社區防災運作，並辦理韌性社區聯合訓練。 (二)應變階段： 1、企業協助防災:企業具體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如：納入社區編組、社區型企業提供避難收容物資)。 2、辦理社區協作支援：社區辦理防災教育訓練，透過社區間互相交流，衡量可能的災情及規模，藉由社區間互相支援及災害情報資訊分享，以減低當地社區災害損失。 3、強化社區間支援方針，推動民間參與及辦理區域聯防：透過公所間或社區間的協作能力，強化社區地震災害防救能力，並排定可能的情境，對社區弱點進行優化及補強。 (三)復原階段： 1、韌性社區事先擬定復原重建計畫及執行順序：輔導韌性社區事前擬定社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社區災後重建撰擬復原重建之優先順序；公所及鄰近社區間應互相支援，以達復原之功效。 2、企業協助防災：企業具體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如：災後協助清運、提供民生物資等)。 六、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應建立學校、企業、災害防救團體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或志願組織之災害防救協作機制， (一)減災階段： 1、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建置之協勤民力智慧系統，以資料為骨幹，建置全國一致資料交換及介接機制。 2、辦理全國防救災訓練成果展示暨演練，活絡地方救災人才，從而輔導縣市政府消防局延攬專業人才加入，並依據所轄區域特性及環境資源，鼓勵加入災害防救志工。 3、協助各地方災害防救志工辦理防災教育與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減緩國內災害防救志工人力漸趨老化協勤量能不足問題。 4、結合政府部門、地方組織、民間共同參與，藉由系統性招募、培訓、建立共識與認證，成立符合臺灣在地需求的「臺灣民間自主應變隊(簡稱 T-CERT)」，並以關鍵基礎設施及民防之村里組織為優先推動，使 T-CERT 成為大規模災害時，政府第一時間防救災之重要夥伴，以達到深植民間自主防救災應變能量的目標。 5、辦理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社區資源調查、辦理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及自主防災座談會、建立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機制。 6、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民間及企業表揚活動等。 7、推動預備義消，並研訂校園內的預備義消教材，全國大專院校成立 21 隊（除連江縣外），強調團隊組織、簡易救護醫療行為、校園消防及安全。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8、強化企業災害防救意識，協助推廣全民災害防救風險意識，擴充建立企業義消組織能量，提升災時自主防救災及戰時自保自衛能力。 9、配合內政部推動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專業人員技術訓練、設施及實施計畫；並協助推廣全民災害防救教育，建立自助及自救之基本防災觀念與知識。 10、針對現有各港區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廠房廳舍，鼓勵企業擴充、建立企業義消團隊之自主防救災能量，並訂定相關獎勵福利配套措施。 11、依地區災害潛勢適時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落實防災演練、定期校園防災教育宣導及校園環境設施之自主安全巡查，落實災時通報機制，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 (二)整備階段： 1、科技裝備救災新思維以守護家園好安心(內政部):協助各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志工救災裝備充實，引進創新技術、新型設備，採科技救災方式增進搶救的效能及人員的安全，並以實際協勤救災為優先，因災害防救人力面臨高齡化之困境，更需仰賴新式高科技裝備，減輕繁重的搶救工作，將人力資源做最適當之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益。 2、落實企業推動救災整備量能（內政部):積極推動「企業義消」平時在企業內部支援自主減災、預防、保護等工作，災時提供廠區必要資訊。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3、強化儲備及檢查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經濟部):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4、依校園防災計畫內容，完善人員編組及物資整備，並落實疏散避難場所維護管理，提升災時應變作為。(教育部) (三)應變階段： 1、企業義消依企業間建構災時區域聯防支援協定，建立合作夥伴，訓練、區域聯防、合作交流及救災支援。(內政部) 2、強化應變民生物資之統籌調度、輸送：視災害規模盤點協調物流業者適時調配車輛，協助物資運送。(經濟部) 3、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確實掌握校園人員、設施傷損，有效傳達災害情報，並進行快速搶救作業。(教育部) 4、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啟動緊急應變措施，降低災後二次災損，並妥適人員緊急安置等措施。(教育部) 5、建立學校與地區互助支援通聯網絡，以利災時急難協處。(教育部) (四)復原階段： 1、建置民間及企業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建立工業區服務中心與法人、公協會溝通平台，以利產業振興等復原工作。(經濟部) 2、強化災後學校設施(備)整建、維護與修繕。(教育部) 3、實施災損設施安全管制措施，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教育部) 4、確保學生穩定就學支持、復學及復課等各項輔導措施。(教育部) 5、大專校院若因災害有災損情形，於災損復原階段得透過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學校校務基金支應學校災後重建所需經費。(教育部) p. 81-93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p. 94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p. 71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p. 94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p. 71**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優先以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擔任~~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p. 94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p. 71	1.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我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已於108年底已納入正式職系，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災防專責組織及體系，爰增加相關文字。 2.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建議「以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文字不通順，爰刪除。(p. 94)
附錄一「89年以後造成臺灣重大損失颱風簡表」及說明 p. 95-124	附錄一 「89年以後造成臺灣重大損失颱風簡表」及說明 p. 72-101	文字酌修。 (p. 95-124)
附錄二 歷年颱風災害統計資料 p. 125-134	附錄二 歷年颱風災害統計資料 p. 102	1. 配合政府組織調整修正相關部會名稱。 2. 更新資料至112年度。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 125-134)
附錄三 各相關機關於風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p. 135-139	附錄三 各相關機關於風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p. 103-123	
風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三、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3. 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p. 139	風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三、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3.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p. 115	依據文化部意見，配合法規調整，納入風災毀損之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p. 139)
附錄四 各直轄市、縣(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新北市 **1.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乙、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	附錄四 各直轄市、縣(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新北市 三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本市海域海上颱風警報，颱風七級暴風圈行經臺灣本島東北海域或西北海域。 乙、氣象局發布臺灣本島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苗栗縣陸地列入警戒區域。 二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乙、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含)以北陸地列入	配合各縣市政府意見更新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p. 140-150)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丙、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及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3.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本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一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本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苗栗縣 **一、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縣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二、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署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或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350 毫米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苗栗縣 三級開設： 常時開設。 二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縣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一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轄區已列入警戒區域，經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臺中市 **三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可能進入暴風圈範圍時。	臺中市 二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可能進入暴風圈範圍時。 一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市列入警戒區範圍，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一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市列入警戒區範圍，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南投縣 **(1) 三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 **I.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二級開設：** **II.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 一級開設：** **III.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列為警戒區內。**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 **副縣長、秘書長** 彰化縣 三級開設： 常時三級開設於消防局，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二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本縣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交通部中央氣象**	者。 南投縣 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南投縣列為警戒區內)。 彰化縣 三級開設： 常時三級開設於消防局，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二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時，並經消防局研判需開設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署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或最大陣風達 10 級以上，或預測本縣未來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並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開設： **氣象局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將於十六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時，並經消防局研判需開設者。 雲林縣 三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影響本縣機率較低時，經雲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縣或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縣，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屏東縣 擴大三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	者。 一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將於十六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時，並經消防局研判需開設者。 雲林縣 三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影響本縣機率較低時，經雲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縣或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縣，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屏東縣 擴大三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級開設：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稱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認有劃定本縣陸地為警戒區域者(但於深夜時段發布者，得請示指揮官同意後於翌日晨間成立)，或經研判災情可能擴大，有必要提早開設，以利執行各項預防性措施者。 一級開設： ~~氣象局~~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劃定本縣陸地為警戒區域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六小時後接觸陸地者~~經情資分析請示指揮官同意，或災情發生案件劇增，經研判災情可能擴大者。 p.130-13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認有劃定本縣陸地為警戒區域者(但於深夜時段發布者，得請示指揮官同意後於翌日晨間成立)，或經研判災情可能擴大，有必要提早開設，以利執行各項預防性措施者。 一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劃定本縣陸地為警戒區域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六小時後接觸陸地者，或災情發生案件劇增，經研判災情可能擴大者。	
宜蘭縣 三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將東北海域列為警戒區內，研判後續路徑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本府消防	宜蘭縣 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將東北海域列為警戒區內。 一級開設：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級開設： **1、**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將東北海域列為警戒區內~~。~~**，研判後續路徑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2、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研判後續路徑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任一鄉(鎮、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將本縣列為陸上警戒區內。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將宜蘭縣列為陸上警戒區內。	
金門縣 **1. 三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有侵襲本縣之可能，或經縣長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開設。** **2.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本縣風雨預報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縣長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 **3. 一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情資研判預計將對本縣陸地構成威**	金門縣 三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有侵襲本縣之可能，或經地區指揮官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開設。 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經地區指揮官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情資研判預計江對金門陸地構成威脅，或經地區指揮官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一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脅，或經縣長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一級開設。p. 140-150	級開設。 p. 124-133	
附錄五　各項量化評估指標 p. 151-156	附錄五　各項量化評估指標 p. 125-130	
培訓防災士 ~~1. 為強化全民防災意識，藉此提升各地區對災害的韌性，內政部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107-111 年)，透過韌性社區防災士教育訓練，加強對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極端事件災害的因應能力，每 2 年為 1 期，各直轄市、縣(市)依每期可參與韌性社區推動的數量，遴選具高災害潛勢之社區，因現行防災士培訓以培訓機構辦班、民眾自費為主軸，經參酌近年防災士人數統計資料，111 年以培訓 2000 位防災士為目標。~~ ~~2.~~ 1. 防災士培訓制度，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為宗旨，防災士應依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投入各項災害防救工作；107-111 年防災士已能有效協助 126 個韌性社區推動各項防災工作，成為韌性社區之骨幹，在災害發生，政府公助能量到達前能發揮自救、互救功能。 2. 另為強化防災士之運用及持續推廣防災士培訓，內政部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116 年)，鼓勵民眾參訓強化防災知能，結合 NGO 力量招募媒合防災士納入協作中心編組運作，以期補足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公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基層所需防災人力，同時強化防災士合格認證後之活絡運	培訓防災士 1. 為強化全民防災意識，藉此提升各地區對災害的韌性，內政部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107-111 年)，透過韌性社區防災士教育訓練，加強對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極端事件災害的因應能力，每 2 年為 1 期，各直轄市、縣(市)依每期可參與韌性社區推動的數量，遴選具高災害潛勢之社區，因現行防災士培訓以培訓機構辦班、民眾自費為主軸，經參酌近年防災士人數統計資料，111 年以培訓 2000 位防災士為目標。 2. 為強化防災士之運用及持續推廣防災士培訓，內政部規劃「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116 年)，結合 NGO 力量招募媒合防災士納入志工中心編組運作，以期補足公所基層所需防災人力，同時強化防災士合格認證後之活絡運用。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地方辦理，每年度培訓 3,500 名防災士為目標，並依據縣市經常門比例（經常門估算已考量人口、面積、村里數、風險係數等權重考量），分配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	更新量化指標。 (p. 151-156)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用。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地方辦理，每年度培訓 3,500 名防災士為目標，並依據縣市經常門比例（經常門估算已考量人口、面積、村里數、風險係數等權 重考量），分配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1~~2 年 培訓防災士 ~~2035~~00 人 11~~2~~3 年 培訓防災士 3500 人 11~~3~~4 年 培訓防災士 3500 人 p. 134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1 年 培訓防災士 2000 人 112 年 培訓防災士 3500 人 113 年 培訓防災士 3500 人 p. 125	
交通部(公路總局) 權責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 執行情形 本局於每年汛期前皆於各區養護工程處分局辦理 1 場兵棋推演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1年 各區養護工程處分局共 5 場 112年 各區養護工程處分局共 5 場 113年 各區養護工程處分局共 5 場 p. 134、135	交通部(公路總局) 權責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 執行情形 本局於每年汛期前皆於各區養護工程處辦理 1 場兵棋推演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1年 各區養護工程處共 5 場 112年 各區養護工程處共 5 場 113年 各區養護工程處共 5 場 p. 125-12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1~~3 年 教育訓練 100 人 11~~2~~4 年 教育訓練 100 人 11~~3~~5 年 教育訓練 100 人 p. 13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1 年 教育訓練 100 人 113 年 教育訓練 100 人 113 年 教育訓練 100 人 p. 126	